

蔡素已議員

補充本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4年11月18日至20日	前往泰國出席研討會，由 Center for Conservation and Government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贊助。	包括來回機票、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和部份費用。
2005年2月19日至20日	前往上海、無錫參觀環保項目。	包括來回機票、當地交通、酒店和食宿。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型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25-2-2005

登記日期：25-2-05 時間：11:0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25-2-05 at 11:00 am/pm